



西安市中心血站纸杯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中心血站
乙方：西安凤泉纸制品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市中心血站

乙方：西安凤泉纸制品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价款

报价内容 名称	单价 (元/只) A	规格 B	数量 C	金额(元)
纸杯	0.082	250ml/只	400000	32800
合计大写 (人民币)	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包装、运输费、税费、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所有费用。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最终付款总价以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二、合同结算

-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2、结算方式：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送货数量，按照发票实际发生数额进行支付。

三、送货地点：

- 1、项目地点：采购人通知配送地点。
- 2、工期：甲方下单后5个工作日送货到位。

四、运输

- 1、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

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配送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免费为甲方如数更换。

五、相关服务要求：

1、纸杯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工作需求免费设计纸杯样杯。印制内容由采购单位提供。

2、采购人所采购的货物时效性较强，有可能出现紧急送货的情况，供应商必须具备按最短时效送达的生产及配送能力。

3、若因质量原因造成纸杯无法使用，中标供应商须免费更换。

4、纸杯供应商须有存储纸杯的库房，备货数量约6万个左右。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解除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

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如有争议纠纷，甲方、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备案壹份。
- 4、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中心血站。

5、生效时间：2023年11月24日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中心血站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名 称：

日期：2023年11月24日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凤皇纸制品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3路银河华庭B座2607

代表人（签字）：李霞

电 话：15309273928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星火路支

行纬二十六街分理处

号：3700083709024561016

称：西安凤泉纸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4日

